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修訂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協議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凱富石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代價由人民幣135,455,900元(相當於約172,555,287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28,172,000元(相當於約163,276,433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購入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5%股權(「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廣西凱富石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補充協議，該協議所訂明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35,455,900元(相當於約172,555,287港元)將減至人民幣128,172,000元(相當於約163,276,433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i)以現金向珠海晟洲支付人民幣42,105,100元(相當於約53,637,070港元)；(ii)以每股2.0港元之發行價向北海天翔發行19,426,624股新股份形式支付人民幣30,499,800元(相當於約38,853,248港元)；及(iii)以現金向欽州恒源支付人民幣55,567,100元(相當於約70,786,115港元)。

收購事項之經修訂代價由廣西凱富石油與各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乃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921,000元及賣方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資本成本。董事認為，經修訂代價可更有效反映目標公司之價值，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G.B.S.,J.P.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0.785元兌1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